

北京语言大学

2024-2027学年中国本科生教材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4-F42008)

采 购 人: 北京语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语言大学委托，对“北京语言大学2024-2027年中国本科生教材采购”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4-F42008

二、招标范围和金额：

（一）招标范围：为北京语言大学2024-2027学年（六个学期）中国本科生教材采购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服务期：三个学年（六个学期）。

（三）预算金额：每年教材采购费用约140万元，三年教材采购费用共计约420万元。

最高限价：除思政课教材按教材标准定价采购外，其他教材采购报价不得高于教材定价的78%。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4年05月23日起至2024年05月30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三）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资料。

五、投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语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230394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303488901@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已落实）。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内容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

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

	投标地址：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

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

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分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3年总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5)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8.4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处理</u>。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语言大学2024-2027年中国本科生教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_____学年教材采购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教材采购计划，及时准确的供应教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教材种类、版次。乙方收到教材预订信息表后，应在8个工作日内回馈甲方教材预订的详细情况。如有教材改版、无书不加印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便于甲方更换教材。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正版教材，并对供应教材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甲方发现所订教材为盗版教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在采购甲方教材的同时，要做好教材分类、送货、发放的服务、保障工作，保证课前到书。每年春、秋两季集中订购的教材，按照甲方要求分类、打包、编号，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其中中国本科生教学单位的教材按照学部（院、系）名称、新生教材、老生教材、教师用书分别打包、编号（按预订信息表上的顺序编号）后，送达指定地点。乙方每次送教材时须附有该批次教材送货清单。日常零散采购的教材，乙方从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京版教材7-10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外埠教材12日内送达指定地点。不管每次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须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保证教材按时送达。
5. 乙方保证供书整洁、完好。如有缺页、倒装、残损等情况无条件退换。对于因甲方教学计划调整而产生的退换书，乙方应予以退换。

备注：

（1）在采购过程中，如遇到出版社不能退换的教材，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退书只能退当学期的，不是当学期的退书，乙方不予退换。

（3）甲方因非质量问题退换书时，应在当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在书面提出后返还退换书且不得影响作为新书二次销售，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换。

6. 乙方保证全年教材发货差错率低于3%。如教材发货差错率高于3%，乙方责任之内的失

误，须与甲方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7. 甲方预订的教材到货后，乙方须将所订教材的单价统计好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协助乙方按班级收取学生教材费。

8. 乙方在教材采购、送货过程中，自行承担交通、运输、包装、税金、工作人员餐饮等相关费用。

9. 每年春、秋两季发教材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两天做好准备工作，将教材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发教材当天乙方派专人做好教材收费、发放工作，甲方给与支持协助。

10. 如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学生不能按时到校上课。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将本科生到校领取教材的方式更改为学生线上选购教材，按照与校内发放同样的价格折扣（教材定价的 % 结算，“思政课”4种教材除外，按照教材定价的100%结算）与乙方结算教材费，乙方负责将教材邮寄给学生。邮寄费由学生自行承担。

11. 甲方按学期支付乙方教材费（教师用书、出国部教材），每年4月、11月各结算一次。如遇甲方财务处放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结账时间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教材明细清单。

12. 中国本科生的教材费，乙方在发教材当天由专人负责收取（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收费后给学生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语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62 0908 9106 391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名 称 :

开 户 银 行 :

银行账号：_____

13. 甲方每学期提供的订单数据，乙方须集中管理，便于遇到问题时有据可查，保存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准。考虑到教材结账周期，应在合同到期后延长保存6个月。甲方提供的教材采购信息未经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教材选订工作，及时免费提供规范的全国各大出版社的新书征订书目，内容符合高校本科以上学生的阅读需求，便于甲方查询、征订符合教学要求的教材。

15. 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法

律责任。

16. 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所购教材总码洋的____与乙方结算。“思政课”4种教材除外，按____与乙方结算。

17.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乙双方协商后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各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		折扣后实洋 结算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2. 报价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书率与服务水平为宜，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除思政课教材按教材定价采购外，其他教材采购报价不得高于教材定价的78%，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总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相对于码洋的折扣，投标人应严格遵照下述公式计算填写并在备注中写明计算过程：折扣=结算实洋/码洋。如果不按照要求填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6-9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9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职称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自拟）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
分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
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
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退保证金格式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附件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适用,可不提供附件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7学年中国本科生教材服务),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北京语言大学 2024-2027 学年（六个学期）中国本科生教材采购招标，服务期为三年，每年教材采购费用约 140 万元，三年教材采购费用共计 42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教材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教材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2]1266 号文件）》中的规定。（有最新规定的，遵从最新规定。）

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有最新规定的，遵从最新规定。）

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2—91 标准。（有最新规定的，遵从最新规定。）

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788—87 标准。（有最新规定的，遵从最新规定。）

（1）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①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②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③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①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②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③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④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⑤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①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②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色正。

③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④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 包装要求

(1) 卖方应提供教材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教材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教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3. 服务能力

投标方须具备全国范围的教材采购系统，能够及时获取出版商的出版发行信息，能全面提供正版教材的供应与服务，无盗版及违规品种教材，并对所供应的教材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与内容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请提供合作出版社名录，并说明概况。投标方应具备相应的营业场所和教材配送服务能力，以及教材储存仓库。

4. 采购流程：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教材预订信息采购教材。投标方收到教材预订信息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回馈招标方教材预订的详细情况，如有教材改版或出版社无书（无库存）不加印等特殊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待核实信息后决定是否订购。投标方采购的教材应为最新版教材（招标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送达时间及方式：

投标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教材送达指定地点，确保课前到书。开学后临时补订的教材，北京市内出版的7-10日送达，外埠出版的12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不管每次订购教材数量多少，投标方须按时送达。

6. 服务保障：

(1) 每年春、秋两季中国本科生发教材时，投标方须做好发教材的准备工作，提前将教材按学院、专业、班级清点分装，送达指定地点，确保教材有序发放。

(2) 在发教材前，投标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教材折扣按班级收取学生教材费，收费方式为微信转账或支付宝转账，给学生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3) 在遇到疫情或者其它自然灾害时，学生不能按时到校上课，投标方须及时提供教材网上销售服务。学生网上下单后，投标方须按照学生住址将教材邮寄到家，邮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7.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即招标方订购的教材，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招标方无条件退换教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8. 数据管理：投标方应集中管理招标方订单数据，以便遇到问题时有据可查，保存期限应以最

终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准。考虑到教材结账周期，应在合同到期后延长保存6个月。

9. 失误责任：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改、增删招标方的订单内容。投标方责任之内的失误，须与招标方协商解决并由投标方承担全部后果。如出现招标方责任之外的失误，如图书错装、缺页等装订问题、破损、错包等运输问题，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须由投标方承担。

(二) 投标报价

报价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书率与服务水平为宜，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以购书折扣方式进行报价。

(三) 供货期限

3个学年（六个学期）。

(四) 结算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教材的付款方式分为两部分。教师用书、留学生教材、培训生教材的教材费由教务处按学期统一结算，中标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教材明细单并提供发票验真伪信息。中国本科生的教材费，由中标方在发教材当天自行扫码收费。

(五) 交货与验收

- 1. 教材配送前至少2天须将相应的编目数据发送至指定邮箱；
- 2. 配送教材应按照学院、专业、班级分别打包，并附有该批次清单与装箱单；
- 3. 教材清单与装箱单要内容清晰、完整，包括每一种（册）教材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作者、版次、码洋、实洋、折扣等信息。

(六) 交货时间、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交货时间、地点（北京语言大学校内）送达。

(七) 部分采购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名称
1	认知心理学(重排本)	王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生理心理学	沈政，林庶芝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新编英国文学选读:上:Volume I	罗经国，刘意青编注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新编英国文学选读:下:Volume II	罗经国，阮炜编注	北京大学出版社
5	传播学定性研究方法(第二版)	李琨	北京大学出版社
6	语言学教程	胡壮麟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7	非传统安全概论. 上卷	余潇枫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8	印度尼西亚语情景口语	梁远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9	综合日语：第一册	彭广陆，(日)守屋三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千代总主编	
10	眼动分析技术的基础与应用	闫国利, 白学军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1	普通心理学	彭聃龄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2	心理学通史	叶浩生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3	当代教育心理学	陈琦, 刘儒德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4	现代心理与教育统计学	张厚粲, 徐建平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中国文化概论	张岱年, 方克立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6	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	刘珣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7	新视线意大利文化教程	(意)玛丽亚·切尔尼亚罗 (Maria Angela Cernigliaro) 编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8	汉语技能教学法	杨惠元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	新视线意大利语 (修订版) 学生用书 1	EDILINGUA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	语言学概论	崔希亮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1	数字语音处理及 MATLAB 仿真	张雪英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22	计算机网络: 微课版	谢希仁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23	语音识别: 原理与应用	洪青阳, 李琳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24	人体解剖生理学	左明雪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	管理学	陈传明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	现代汉语: 上册	黄伯荣, 廖序东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	现代汉语: 下册	黄伯荣, 廖序东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	区域经济学	安虎森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	中国思想史	张岂之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	美学原理	尤西林主编: 《美学原理》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	国际组织	郑启荣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2	比较文学概论	曹顺庆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3	外国文学史: 上册	聂珍钊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4	外国文学史: 下册	聂珍钊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5	中国古代文学史: 上册	袁世硕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6	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册	袁世硕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 年版	本书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3 年版	本书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 年版	本书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本书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4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本书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42	软件工程导论	张海潘	清华大学出版社
43	财政学	(美)哈维·罗森 (Harvey S. Rosen), (美)泰德·盖尔(Ted Gayer)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44	算法设计与分析	屈婉玲[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45	汇编语言程序设计教程	卜艳萍, 周伟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46	国际结算	吴国新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47	计算机组成与体系结构:基本原理、设计技术与工程实现	宋佳兴, 王诚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48	法律翻译:译·注·评	李克兴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49	C++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教程	陈维兴, 林小茶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50	操作系统本质	陈鹏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51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微课视频版	王晓敏[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52	网络互联技术:理论篇	汪双顶, 武春玲, 王 津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53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教程:微课版	陈志泊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54	用友 U8 (V10.1) 会计信息化应用教程: 微课版	王新玲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55	自然语言结构计算 GPF 结构分析框架	荀恩东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56	现代汉语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 汉语教研室编	商务印书馆

57	计量语言学导论	刘海涛主编	商务印书馆
58	语言就是生活	施春宏著	商务印书馆
59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编:第一册	朱东润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60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编:第二册	朱东润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61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一册	朱东润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62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二册	朱东润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63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下编:第一册	朱东润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64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下编:第二册	朱东润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65	全国德语专业四级考试真题与解析:2009-2012	孔德明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6	美术英语教程:上:Book 1	薛林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7	美术英语教程:下:Book 2	薛林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8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真题与解析:2016-2018	孔德明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9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指南:新题型版	邓杰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0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指南	潘鸣威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1	中文读写教程:第1册	潘文国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2	跨文化交际日本语言文化教程	李叶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3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时事报告杂志社
74	延世韩国语:3	(韩)延世大学韩国语学堂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75	延世韩国语:4	(韩)延世大学韩国语学堂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76	延世韩国语阅读:3	(韩)延世大学韩国语学堂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77	延世韩国语阅读:2	(韩)延世大学韩国语学堂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78	印度尼西亚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	唐慧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79	延世韩国语:1	(韩)延世大学韩国语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学堂编著	北京分公司
80	延世韩国语:2	(韩)延世大学韩国语 学堂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81	全国高等学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真题 集:新题型	孔德明主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2	大学思辨英语教程:3:精读:社会与个人:Reading critically:Society and individuals	孙有中总主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3	意大利语报刊选读	徐映编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4	现代西班牙语听力教程:2:2	常福良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5	实景会话意大利语	李婧敬, 张倩, 于泽 正编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6	意汉音乐词汇手册	(意)Luca Pisano[等] 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7	大学思辨英语教程:1:1:视听说:聆听生活:Listening critically:Listening to life	孙有中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8	大学思辨英语教程:2:视听说:品鉴文化:Listening critically:Savoring culture	孙有中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89	音乐意大利语	李婧敬, 曹鹏飞, 曹 佩佩编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0	当代大学德语:1:1:学生用书:Kursbuch	梁敏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1	新经典日本语会话教程:第一册	刘利国, 宫伟总主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2	意大利文学选集	沈萼梅编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3	视觉传播概论	任悦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4	地缘政治学导论	刘从德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5	新闻传播学专业英语教程	展江, 李青藜, 李欣 人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6	心理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韦恩·卡西欧(Wayn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 Cascio), 赫尔曼·阿吉斯(Herman Aguinis) 著	
97	财务管理基础:英文版	斯坦利·布洛克(Stanley B. Block), 杰弗里·赫特(Geoffrey A. Hirt), 巴特利·丹尼尔森(Bartley R. Daniels)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8	国际商务:英文版	查尔斯·希尔(Charles W. L. Hill), 托马斯·霍特(G. Tomas M. Hult)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9	高级会计学:英文版	弗洛伊德·比姆斯(Floyd A. Beams)[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0	高级心理统计	刘红云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 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2	技术性能 (35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条款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5分（共28条），最高得35分。 报需求条款偏离情况视为该条不满足，不得分。	35
3	实施方案 (39分)	1. 订购方案(7) (1) 订购方案全面、合理得7分； (2) 订购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3) 订购方案全面性、合理性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出订购方案不得分。 2. 配送方案(7) (1) 配送方案全面、合理得7分； (2)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3) 配送方案全面性、合理性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出配送方案不得分。	39

		3. 数据管理方案(7) (1) 数据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得7分； (2) 数据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3) 数据管理方案全面性、合理性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出数据管理方案不得分。 4.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6) (1)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得6分； (2)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全面性、合理性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出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不得分。 5. 售后方案(6) (1) 售后方案全面、合理得6分； (2) 售后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3) 售后方案全面性、合理性有欠缺得1分； (3) 未提出售后方案不得分。 6. 其他增值服务(6) 供应商每提出一项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4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1年5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10
5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